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由于公司已完成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涉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42,483,991 元变更为 244,385,097 元；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的业绩指标未达到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1,061,500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,483,99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,323,597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242,483,99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243,323,59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